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

杨管教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“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

杨陵区教育局、各相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减轻学校和师生负担，全面营造良好教育工作环境，保证学校安心教学、潜心育人，全面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按照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严格规范各类活动“进校园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杨凌示范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“进校园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摸排，严格把关

杨陵区教育局和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建立“进校园”活动审核制度，坚持凡进必审、从严把关、精简整合的原则，对“进校园”活动实行清单管理。要对活动的数量、名称、举办单位、面向对象、收费等情况进行摸排并审核，从严控制各类不适合中小学教育、对学生的教育效果不理想、与教

师教书育人关系不大或占用教育时间过长的活动。

二、合理安排实施

对于经审批允许“进校园”的活动，杨陵区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合理安排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学校要将“进校园”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要精心设计活动，与课堂教学、班团队会、专题教育、校园文化等有机融合，不给师生增加额外负担，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责任人全程监管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

杨陵区教育局要采取调研巡查、畅通举报途径等措施加强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对于未列入清单、超出活动内容范围、夹带商业行为、存在错误倾向和不良导向等各种违规行为，要及时制止，责令整改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公开“进校园”活动的监督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举报线索，要限期核查处理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对于师生反映强烈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。

杨陵区教育局和各相关学校要统计近一年（2021年年初以来的）已开展的以及目前计划开展的“进校园”活动情况，并填写《陕西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“进校园”活动摸排统计表》，将加盖公章的PDF版（含可编辑电子版）于2022年3月8日前报至示范区教育局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娜

电话：029-87030606

邮箱：y1sfqjyj@163.com

附件：陕西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“进校园”活动摸排
统计表



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
附件

陕西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“进校园”活动摸排统计表

（区）教育局

填表日期：

	2					
	...					
	1					
县级	2					
	...					
	1					
	2					
	...					
其他	2					
	...					
	...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“类别”包括中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发文或联合发文开展的“进校园”活动，“其他”填写社会或民间组织的，如学会、协会等举办的“进校园”活动。
2. “活动对象”指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或高中。
3. “参与学校数量（占比）”中，填写数量以及占比情况，以活动对象所在学段学校总数（以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为准）为基数；属于全市范围内开展的，由市级汇总填写。
4. “举办频次”填写举办周期，例如：每年一次或每学期一次或者不定期举行等，如有特定开展时间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。
5. “举办单位”和“承办单位”不一致的应分别填写。